

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9.03期】

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09.03期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1. 校庫定位



2. 本期作業時程



3. 本期填報表冊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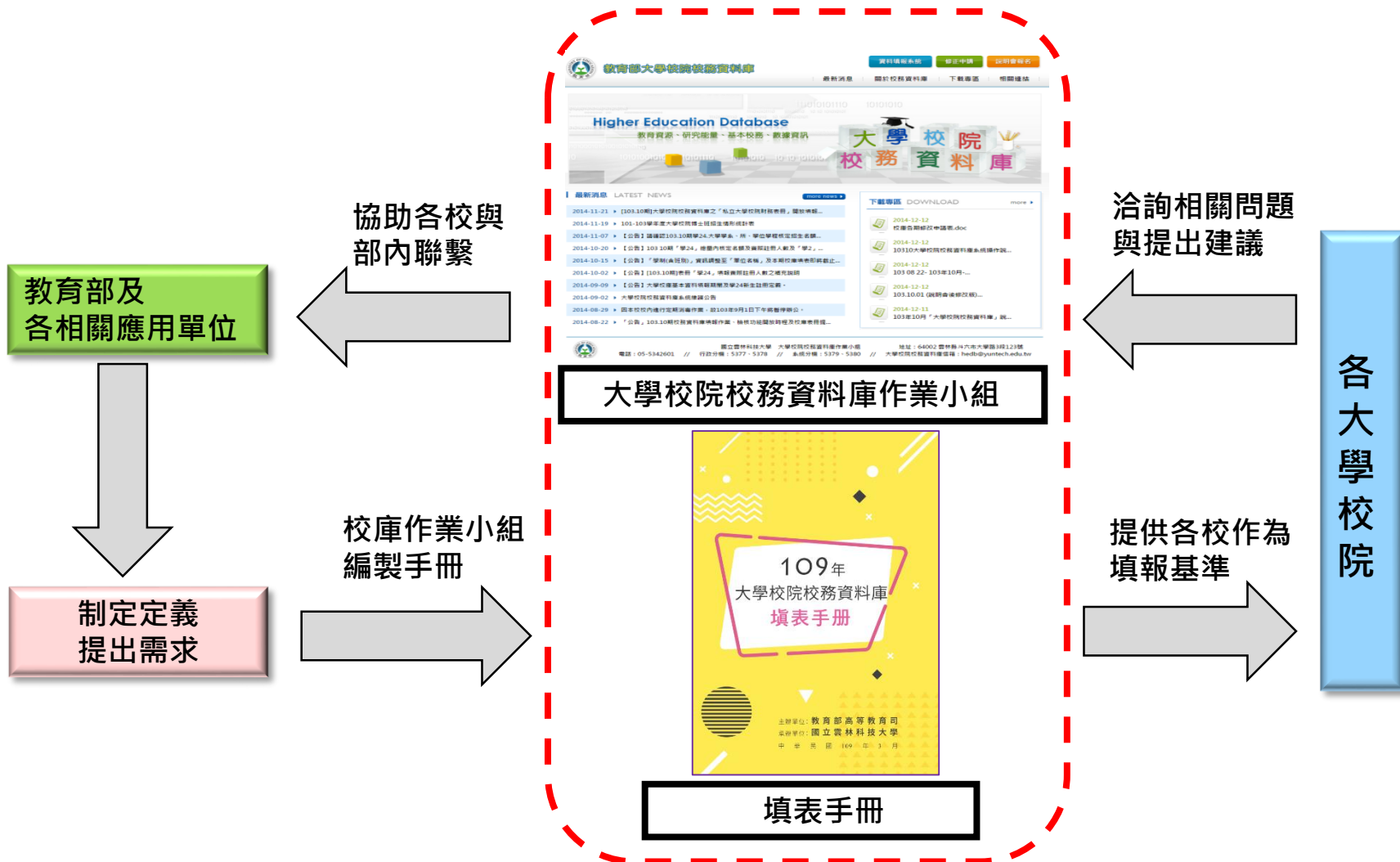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1. 校庫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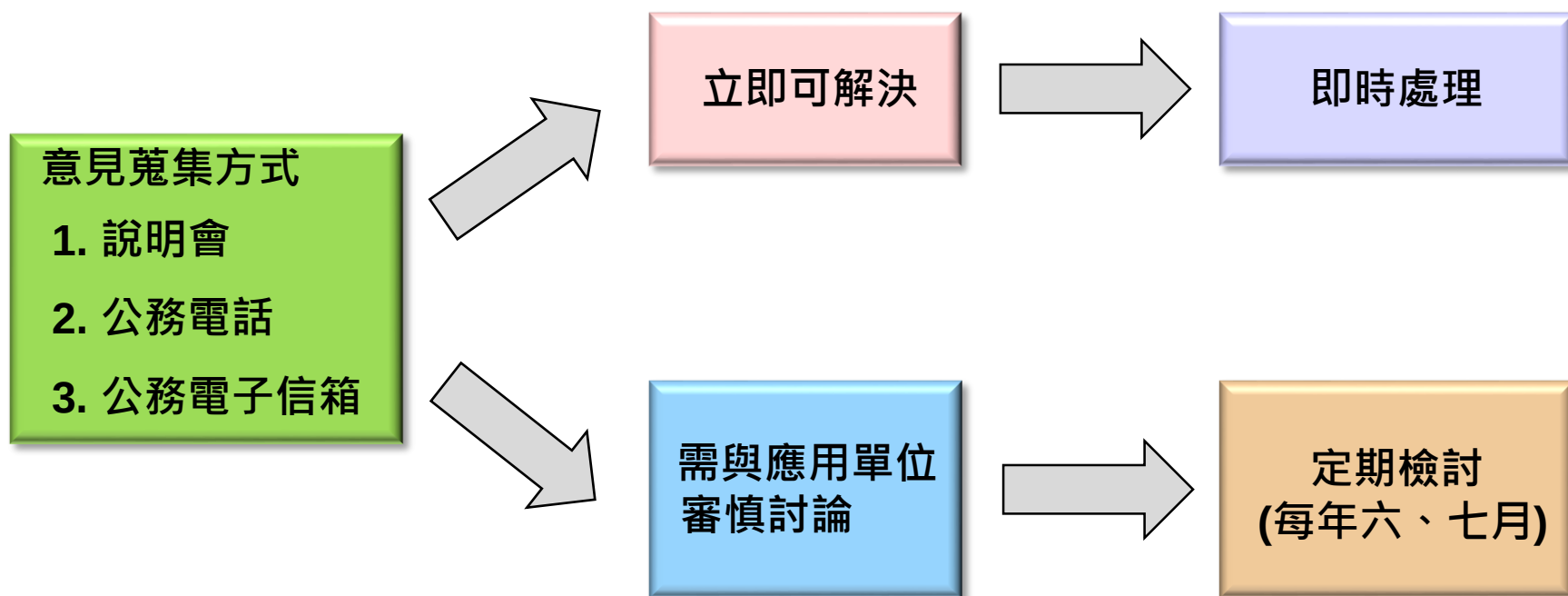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1.1 校庫定位

校庫網址: <https://hedb.moe.edu.tw/>



1.2 校庫定位-意見處理流程



1.3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5月	學(12、13)	教育部統計處
	財(15)	教育部會計處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學(4、5、6、7、8)；教(1-3)；研(16)	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
	學(2、4、5)；教(1)；校(1、4)	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南臺科技大學
	研(9、10、11、12、13、15、20、21、22、23)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學(6、7、8)；研(4、9、13)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學(4、5、6、7、8、9)	教育部國際司

1.4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基(1、3、6、7) 學(1、2、4、5、6、7、8、10、20-1、24) 教(1)；職(1)；研(5、8) 校(2、3、4、10-1、10-2)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 小組
	基(1、2、3、6、7)；教(1)；職(2、6)	大專校院一覽表
	基(1、2、6、7) 學(1、3、3-1、4、4-1、5、5-1、6、7、8、12、 13、14、20-1、24、24-1、24-2) 教(1)；職(1、2) 校(2、3、4、5、6、7、8、17、18)	教育部統計處
	基(6)；學(1、3、3-1、4、4-1、5、5-1、12、 13、20-1)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 料庫
	教(1、4、5、6)	教育部人事處
	校(19、20、21、22、23)	兼任助理承辦單位
	學(6、7、8、10、10-1、10-2)；研(6、6-1)	教育部國際司

1.5 定期匯出-每年定期匯出資料予應用單位

匯出時程	匯出表冊	應用單位
11月	學(4、4-1、5、5-1、6、7、8、18、19、27、28) 教(1-3)；研(5、6、6-1、7、8)；校(11)	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 評量
	基(1、2、6)；學(1、2、4、5、24、24-1、24-2、25) 教(1)、校(3、5)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學(1、4、5、6、8、9、12、13、20-1、20-2、24、 24-1、24-2、26) 教(1、3、8)；職(2-1、3)；研(8) 校(2、3、5、6、7、8、10-1、10-2、14、15、24、 25、26) 109.03期：學(6、8、9、12、13)；職(3)；研(4、9、 12、13)、校(14)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 平臺
	學(1、5、6、7、8、9、10、12、13、20-1、26) 教(1)；職(4、5)；研(6、8) 校(8、9、10-1)；財(24) 109.03期：研(3、9、12、13、16、18)	高教深耕計畫小組

2. 本期作業時程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2.1 基本資料確認

2月21日上午8:00起 至 3月6日下午5: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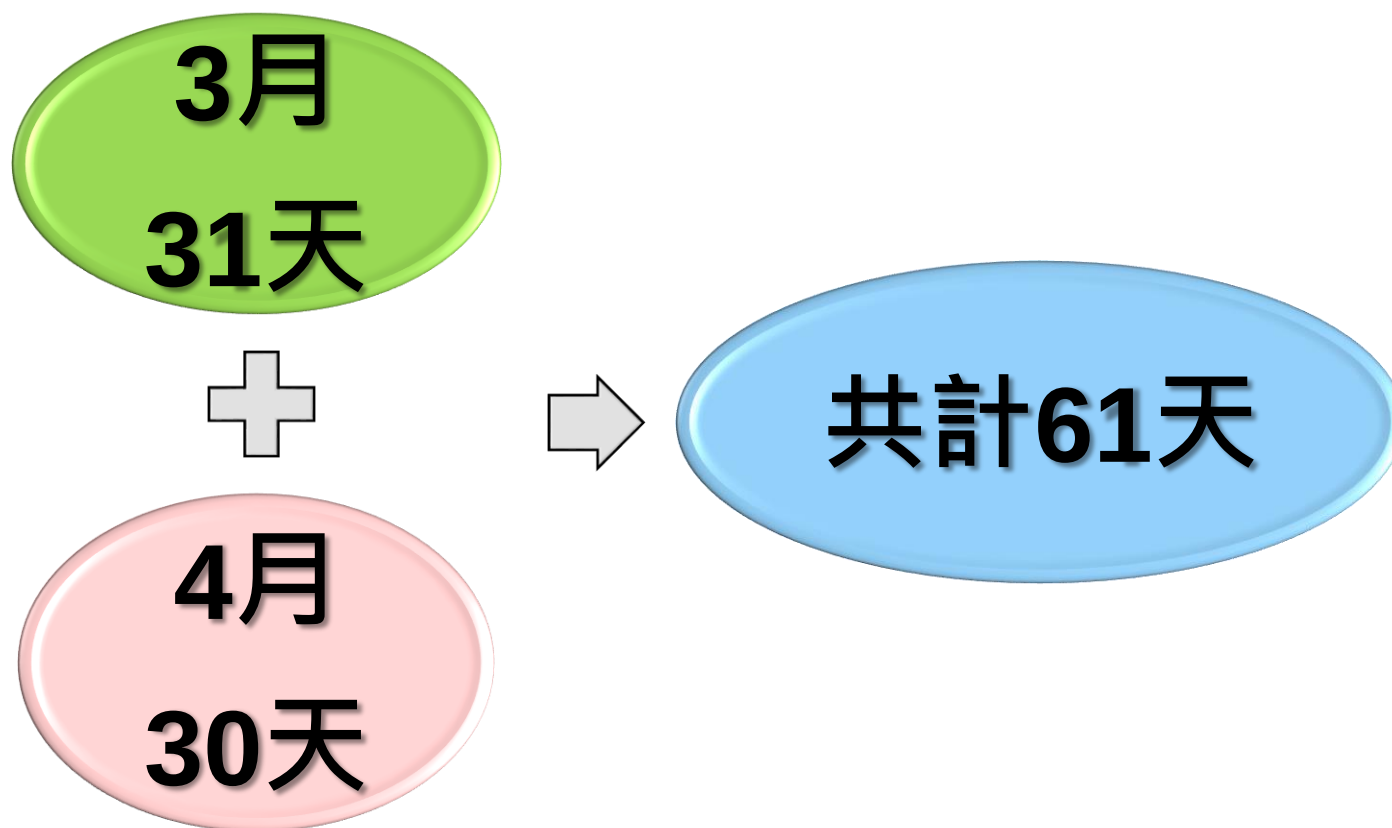
109.02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109.0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本期基本資料請學校依「教育部108學年度招生名額核定表」(ex:總量內核定系所)、學校組織規程(僅限基本資料7、學院資料等)及其他相關佐證文件(ex:特殊專班核定函文)填載。

2.2 填表期間

3月1日上午8:00起 至 4月30日下午5:00止



2.3 資料匯出

109.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09.05.04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2.4 統一期間資料修正

5月6日上午8:00起 至 5月20日下午5:00止

109.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需申請修正本期
(109.03期)表冊資料
之學校，請於5/6-
5/20間提出申請並務必於5/20下午5時前
完成修正作業。

2.5 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
2. 進入修正系統頁面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3. 點選  於  選擇表冊，並於「修改原因」欄位敘明具體理由後送出選單。
4. 成功送出之表冊會在確認鍵上方顯示「已申請表冊：...」。

已申請表冊：學1

確認

表冊名稱	我要修改	修改原因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	123
學2.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3月、10月填報)	☐	

例圖1

2.6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1. 若超過「統一修正期間」後，學校仍有資料需要修正或需要修正前幾期資料，則請提出「非統一修正」。
2. 如需於「非統一修正期間」提出資料修正申請，請事先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務必於「修正說明」欄**敘明具體修改理由**)，並**核章後發文至教育部高教司**，待教育部回函後，方可至校庫提出申請開放修改權限(系統申請可供**修正時間以2小時為限**)。

※修正申請對照表之「**學校未來如何提升填報資料庫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策略**」**至少100字**。

2.7 非統一修正申請

填寫「修正申請對照表」

- 「修正申請對照表」格式可由修正申請系統內

【常用】校庫修正申請對照表連結下載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大學】第○次申請調整○○○年○○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清單

附表 1：學 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範例】

原始表冊

編學年	學期	學院代碼	學院	單位代碼	單位	學制代碼	學制	年級	學生進人數男	學生進人數女	肄學生男	肄學生女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男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女	延基生男	延基生女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110	12,600						
1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新增修改後表冊(修改部分請用灰色呈現)

編學年	學期	學院代碼	學院	單位代碼	單位	學制代碼	學制	年級	學生進人數男	學生進人數女	肄學生男	肄學生女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男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女	延基生男	延基生女
本表總數(僅供檢核使用)合計									13,212	12,718						
1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大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班	1	25	30	0	0	0	0	0
2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2	28	27	0	0	0	0	0
3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3	23	32	0	0	0	0	0
4	105	2	493	文學院	2640	中國文學系	u2	學四年制(含以上)學士	4	26	29	0	0	0	0	0

例圖2

主任秘書
檢章

例圖3

2.8 非統一修正申請

- 修正申請涉及計畫(包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等)經費等數據：
 - 1) 提出核章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及相關佐證資料
 - 2) 對照表上請臚列出修改前、後的計畫明細與經費數據
 - 3) 敘明係依據表冊何項定義而修正

【範例】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有一件「光纖有線電視與光通訊產學聯盟計畫案」金額填報有誤(正確應為4,200,000，誤填報為4,000,000)。

依據合約書佐證文件修正，故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原本填報金額44,475,997元，應修正為44,675,997元。

2.9 非統一修正申請-如何提出

3. 獲教育部回文核准後，請至校庫首頁點選  登入修正申請系統。
4. 點選  拉選「期數」及「表冊」，再點選預計至填報系統修正的時間(以2小時為限)，並請確實敘明具體的修正原因，按下「確定」鍵完成新增申請。
5. 完成非統一期間修正申請後，請進行附檔「核章修正前後對照表」上傳。

修正編號	期數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回覆狀態	修正前後對照表
 2797	10410 學1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3月、10月填報)	2016/1/19 上午 08:00	2016/1/19 上午 09:00	新增待檢核	 未選擇任何檔案 

例圖4

6. 學校申請修正校庫表冊數據，若有因爭取計畫經費或招生名額等案而有資料填報不實者，教育部將視情況要求學校限期改善或予以糾正，並納入相關專案計畫審查參考。

2.10 資料匯出

109.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109.05.22第2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統計處

大學總量管制小組

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

- 109.05.22第1次資料匯出：

教育部人事處

教育部國際司

教育部會計處

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

2.11 表冊檢核

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資料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6月5日止**。

※資料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

基本資料 使用者管理 學生(1~19) 學生(20~32) 教師 職員 研究 校務 表冊列印 填寫狀況 表冊檢核

學校 測試大學 ▼

核對職員類資訊

職5.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 ▼

學年度	108	
研究人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總人數	1	與填報資料相符
博士後研究人員總人數	0	與填報資料相符

例圖5

2.12 檢核表列印

於本期填表期間陸續開放【資料檢核】及【檢核表列印】等功能**至6月5日止**。

※資料檢核完成後才能列印檢核表。

資料線上檢核表列印

學校

教育部為確認學校本期資料庫表冊填報情形，請學校於**6月5日(五)前**至該系統填報，並將檔案列印核章函送「教育部」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作業小組」，且將電子檔案E-MAIL至 hedb@yuntech.edu.tw 信箱留存。

開啟或下載PDF檔時，如有無法下載之情形，請點選"重試"按鈕即可。

檢核表列印(校內)

檢核表列印(報部)

列印檢核表，請勿裝訂成冊亦無需膠裝成冊，只需「紙本雙面列印」以釘書機簡易釘住即可。

2.13 檢核表報部

5月25日上午8:00起 至 6月5日下午5:00止

109.05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9.06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線上填妥檢核表
2. 函送核章版報部
 - 1) 紙本公文正本-教育部
 - 2) 紙本公文副本-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3. **正、副本公文皆需檢附核章版紙本檢核表(雙面列印)**

※ 寄送公文前，務必先將核章版紙本掃描成PDF檔

※ 「核章版」PDF檔Mail至校庫行政公務信箱hedb@yuntech.edu.tw

3. 本期填報表冊與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 本期填報表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3.1.1 本期填報表冊

國/私立大學	
基本資料類 (3月維護)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類	學1、學2、學4、學5、學6、學7、學8、學9、學12、學13、學26、 學29、學31、學32
教職員類	教1、教5、教6(國立大學毋須填)、教7(國立大學毋須填)、教8 職3、職4、職5
研究類	研2、研3、研4、研9、研10、研11、研12、研13、研16、研17、 研18、研19、研20、研21、研22、研23
校務類	校1(3月維護)、校3(3月維護)、校4、校14、校27
財務類	財15(私立大學毋須填)
合計	國立47張表冊，私立48張表冊

※ 藍字為該表冊欄位/定義調整

3.1.2 本期免填表冊

- 以下表冊為本期免填，請確認資料正確性。

國/私立大學	
教職員類	教1-1、教1-2、教1-3、教4
研究類	研15
合計	共5張表冊

3.1.3 本期部分表冊資料統計基準日順延

配合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後開學等情事，本(109.03)期校庫表冊中，凡以3月15日為資料統計時間等表，將統一順延資料統計基準日為3月31日，請學校確實掌握各表冊數據之蒐集及統計。

。本期順延資料統計基準日(3/31)之表冊共27張：

基本資料類 (3月維護)	基1、基2、基3、基6、基7
學生類	學1、學2、學4、學5、學26、學29、學31、學32
教職員類	教1、教1-1、教1-2、教1-3、教4、教5、教6、教7、教8 職5
校務類	校1(3月維護)、校3(3月維護)、校4、校27

3.1.4 本期順延資料統計基準日(3/31)之表冊清單

表冊名稱					
基本資料類 (3月維護)	基本資料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2. 學校「校區」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6.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
學生類	學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26. 日間學制學士班(含副學士)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學29. 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	學31. 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學32. 完成及退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學生人數		
教職員類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教1-1. 專兼任教師數統計表-以聘書職級統計	教1-2. 專兼任教師類別統計表	教1-3. 全校英語授課教師人數表	教4.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統計表
	教5. 兼任教師不再聘理由統計表	教6.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	教7. 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	教8. 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	職5.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表
校務類	校1. 校舍建築物面積統計表(3月維護)	校3. 學校自有學生宿舍表(3月維護)	校4. 學校租用學生宿舍表	校27. 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表	

3.2 本期填報表冊 注意事項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身分類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傷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兵役因素	因出國因素	因論文因素	因適應不良因素	因家人傷病因素	因考試訓練因素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因退學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因傷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兵役因素	因出國因素	因論文因素	因適應不良因素	因家人傷病因素	因考試訓練因素

【欄位說明】

- **身分類別**：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原住民族學生請填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2；其他類學生請填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 **相關應用單位(學生基本資料庫)將運用身分類別欄位資料相互勾稽，請各校審慎填報。**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身 分 類 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因傷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兵役因素	因出國因素	因論文因素	因適應不良因素	因家人傷病因素	因考試訓練因素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因辦理復學	因懷孕因素消失復學	因育嬰因素消失復學	因退學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系統自動加總(	因傷病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兵役因素	因出國因素	因論文因素	因適應不良因素	因家人傷病因素	因考試訓練因素

【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因傷病因素：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休學者。
-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因學業困難或成績不佳因素而休學者。
-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而休學者。
-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休學者。
- 因兵役因素：係指因服兵役而辦理休學者。
- 因適應不良因素：係指因人際關係互動不佳、學校環境適應不良而辦理休學者。
- 因家人傷病因素：係指因家人傷病，例如家人意外受傷，照顧家人(家庭)而辦理休學者。

學12. 學生休學人數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 年 度	...	身 分 類 別	學期內新辦理休學人數												學期內休學減少 人數					至學期末總休學人數																	
			因 傷 病 因 素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素	因 學 業 成 績 因 素	因 志 趣 不 合 因 素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素	因 懷 孕 因 素	因 育 嬰 因 素	因 兵 役 因 素	因 出 國 因 素	因 論 文 因 素	因 適 應 不 良 因 素	因 家 人 傷 病 因 素	因 考 試 訓 練 因 素	逾 期 註 冊 、 繳 費 、 選 課 因 素	其 他 因 素	小 計)系 統 自 動 加 總	因 辦 理 復 學	因 懷 孕 因 素 消 失 復 學	因 育 嬰 因 素 消 失 復 學	因 退 學 因 素	其 他 因 素	小 計)系 統 自 動 加 總	因 傷 病 因 素	因 經 濟 困 難 因 素	因 學 業 成 績 因 素	因 志 趣 不 合 因 素	因 工 作 需 求 因 素	因 懷 孕 因 素	因 育 嬰 因 素	因 兵 役 因 素	因 出 國 因 素	因 論 文 因 素	因 適 應 不 良 因 素	因 家 人 傷 病 因 素	因 考 試 訓 練 因 素

【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其他因素：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以文字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在其他因素簡述文字中，如查有「應可歸類於」原有休學因素之關鍵文字或相關文字(例如：生病、受傷等)，於上傳或填報資料時，系統會出現提醒該筆資料有其可歸類之因素，故請學校儘可能依學生休學之實際情形，選填「主要因素別」；除休學因素無法呈現該學生之情形，方可選擇「其他原因」並簡述之。

【 109.03期-新增欄位說明】

- 因逾期未註冊、繳費、選課因素：係指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雜費、未繳學分費、未如期完成選課、選課學分不足、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等原因。

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班別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內總退學人數											開除學 籍人數	死亡人 數
							因學業成 績因素	因操行 成績因 素	因志趣 不合因 素	因逾期 未註冊 因素	因休學 逾期末 復學因 素	因懷孕 因素	因育嬰 因素	因傷病因 素	因工作需 求因素	因經濟困 難因素	因生涯 規劃因 素	其 他 因 素 (不含 死亡)	小計 (系統自 動加總)

【欄位說明】

- 身分類別：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判別其身分類別填報(系統填表代號：原住民族學生請填1；一般生(非原住民族學生)請填2；其他類學生請填3)。若學生具備「雙重國籍」者，請依其「入學管道」進行判斷：
 1. 原住民族學生：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原住民在學學生，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之原住民學生，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
 2. 一般生(非原住民族)：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
 3. **其他類學生：非屬上述2類者，例如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如依親就讀者)等。**
- 相關應用單位(學生基本資料庫)將運用身分類別欄位資料相互勾稽，請各校審慎填報。

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 稱	學制 班別	性別	身分 類別	學期內總退學人數												開除學 籍人數	死亡人 數
							因學業 成績因 素	因操行 成績因 素	因志趣 不合因 素	因逾 期未 註冊 因素	因休學 逾期未 復學因 素	因懷 孕因 素	因育嬰 因素	因傷病 因素	因工作需 求因素	因經濟困 難因素	因生涯 規劃因 素	其 他 因 素 (不含 死亡)		

【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因學業成績因素：係指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學業成績不佳、曠課逾規定時間、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原因。
- 因志趣不合因素：係指因志趣不合(含就讀科系不符期待)、重考、轉學等原因。
- 因逾期末註冊因素：係指逾期末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未繳學分費等原因。
- 因懷孕因素：係指女性因懷孕相關原因而辦理退學。
- 因傷病因素：係指因受傷、生病、身心狀況不佳等因素而退學者。

學13. 學生退學人數統計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班別	性別	身分類別	學期內總退學人數												開除學籍人數	死亡人數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操行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逾期未註冊因素	因休學逾期末復學因素	因懷孕因素	因育嬰因素	因傷病因素	因工作需求因素	因經濟困難因素	因生涯規劃因素	其他因素(不含死亡)	小計(系統自動加總)	

【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因生涯規劃因素：係指因個人職涯規劃、**服**兵役、出國(如留學、遊學、工作、海外志工、移民...等)而辦理退學者。
- 其他因素(不含死亡)：係指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以**文字**簡述原因，並以20字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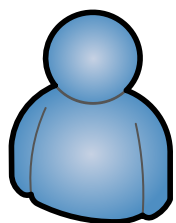
※在其他因素簡述文字中，如查有「應可歸類於」原有退學因素之關鍵文字或相關文字(例如：生病、受傷等)，於上傳或填報資料時，系統會出現提醒該筆資料有其可歸類之因素，故請學校儘可能依學生退學之實際情形，選填「主要因素別」；除退學因素無法呈現該學生之情形，方可選擇「其他原因」並簡述之。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月、10月填報)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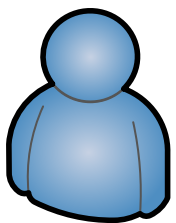
- 105.10期起增蒐教師「身分識別號」欄位，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確保教師「身分識別號」資料安全性，請學校務必指派**1位專責人員**負責蒐集資料與填報該表冊。



指定專員

(具編輯與瀏覽功能權限)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非指定人員
(例如總承辦人)

(僅具瀏覽功能，無編輯權限)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 識別號	主聘單位	聘書職級	...
----	-----------------------	-----------------------	------	------	-----

唯讀

無法瀏覽
此欄位無法瀏覽
此欄位

唯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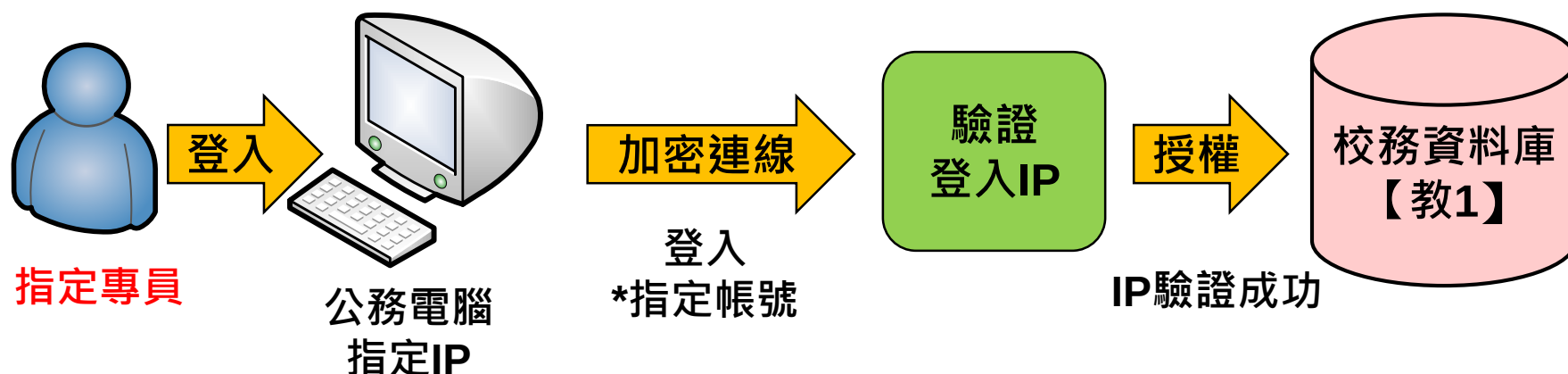
唯讀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月、10月填報)

個資安全維護措施

- 【教1】資料填報，由學校指定1位專責人員以公務電腦指定IP與指定帳號登入「校庫資料填報系統」，經系統驗證登入IP成功後，方授權進入填報【教1】。
- 因應109.03期說明會停辦，故請學校填報【教1】之專責人員**即日起至3月6日(五)前傳送電子郵件**至校庫系統公務信箱(hedb2@yuntech.edu.tw)**索取貴校本期填報【教1】之密碼函**，若專責人員有異動者，請一併告知專責填報者之公務電腦指定IP位址，以利校庫作業小組完成驗證作業。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EXCEL檔案內容109.03更新

(3月、10月填報)

○○大學-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報酬標準明細表(檔案內區分(一)專案教學人員及(二)專業技術人員)

學校名稱	報酬組成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數 (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支給人數)								教1-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合計(F)	教8-編制外專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支給數額情形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E)=(A+B+C+D)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人數(A)	姓名	人數(B)	姓名	人數(C)	姓名	人數(D)	姓名			支給總額(G)	平均支給數額(H)=(G)/(A)	支給總額(I)	平均支給數額(J)=(I)/(B)	支給總額(K)	平均支給數額(L)=(K)/(C)	支給總額(M)	平均支給數額(N)=(M)/(D)
	本薪+學術研究加給	1		0		0		1		2									
	定額(非屬本薪+學術研究加給)	1		0		0		0		1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2	曾幸福; 賈聰明	0	-	1	陳筱玲	0	-	3									
	依政府部會(如科技部)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	0	-	0	-	0	-	0	-	0									
	其他(如：僅支領生活津貼)	0	-	0	-	0	-	0	-	0									
	未支領薪資	0	-	0	-	0	-	0	-	0		免填							

備註：【除了「本薪+學術研究加給」及「定額(非屬本薪+學術研究加給)」2項報酬組成外，其餘4項報酬組成，若有填報人數，皆需填報姓名欄位，並以：(全形分號)區隔】

1. 【教1】(F)及【教8】(E)之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總數應相符(除屬非任教中-生病、留職停薪等因素)。

2. 學校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各職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之平均支給數額，請以四捨五入整數計算：

(1) 以「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組成方式：其中平均支給數額係【實際支給總額除以支給人數】。

(2) 以「定額」或其他方式：【實際支給總額除以支給人數】。

填表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研13. 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表

(3月填報)

年度	方式		須繳交科發基金										不須繳交科發基金
			科技部	經濟部	農委會	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原子能委員會	勞動部	中研院	故宮博物院	其他部會	
	現金金額												
	股票	股數											
		股價											
	其他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09.03期-新增欄位說明】

- **現金金額**：此項金額必須可由合約或會計資料中稽核。**不包括**科技部發明專利之補助經費、發明專利之獎勵金、技術移轉獎勵金、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
- **股票【股數】與【股價】**係指：**學校取得以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所獲得之【股數】**。若為**【股價】**先認定市場公開交易價格（以**填報當日股價金額**）填報，其次為面值，**以1股為單位**。
- **其他【項目說明】與【合計金額】**：係指「非以現金及股票作為智慧財產移轉之回饋者，依會計上可認列金額或習慣為準」。**【項目說明】（兩項以上請合併說明）與【合計金額】（兩項以上請合計填寫金額）**。例如：土地以公告價格或專責機構(例如：專業房地產仲介公司)認列價格、產品以學校會計上認列價格或公開售價。

研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3月填報)

年 度	單 位 名 稱	教 師 姓 名	作 者 順 序	期刊/學 報之論文 名稱	期刊/ 學報 名稱	期刊/ 學報 卷數	期刊/ 學報 期數	期刊/學報 發表年月 發表 年 發表 月	論文發表 型式	論文期刊/學 報出版地國 別/地區	教師是 否為通 訊作者	期刊/學報是否 具審稿制度	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 區)合作(可複選)108.03增 寬	補 充 說 明
						109.03期刪除					☐ 是 ☐ 否	109.03期刪除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 期刊/學報之論文名稱：本欄期刊論文名稱，請逕寫期刊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例如月旦法學雜誌），無須標示「」、「『』」、「《》」、「〈〉」...等符號。

【109.03期-欄位刪除說明】

- 期刊/學報卷數、期刊/學報期數、期刊/學報發表年月及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等欄位，109.03期起停止蒐集。

研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3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109.03期刪除			是 否 109.03期刪除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於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研討會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 會議名稱：本欄會議名稱，請逕寫會議中文或英文名稱即可，無須標示「」、「『』」、「《》」、「〈〉」等符號。

【109.03期-欄位刪除說明】

- 會議起迄日期及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等欄位，109.03期起停止蒐集。

研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3月填報)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 所名稱	是否有ISBN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可複選) 108.03增蒐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 紙本 ☐ 電子書 ☐ 其他	☐ 中文 ☐ 外文 ☐ 中文及外文	109.03期刪除			☐ 是 ☐ 否		109.03期刪除	☐ 是(跨國合作) ☐ 是(大陸港澳合作) ☐ 否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本表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書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或得公開查找全文、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並提供審查意見，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109.03新增，參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增訂)。

【109.03期-欄位刪除說明】

- 出版年月及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等欄位，109.03期起停止蒐集。

研20.大專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

(3月填報)

年度	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								自育成 中心畢 業之企 業家數	至校內育成中心培育 之企業進行實習、參 訪及觀摩之學生人次 及時數	育成中心收入（元）					
	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						非學校育成中心 培育之企業有技 術移轉之企業 (不限新創公司)				獲得政府補助（含 委辦）計畫		學校 自籌 款	企業 配合 款		其 他
	進駐企業 （實體進駐）		合約企業 （虛擬進駐）		無技術移 轉家數											
	有技術移轉		有技術移轉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日期**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簽約~~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

研22. 學校衍生企業明細表

(3月填報)

年度	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組成人員							年營業額	資本額組成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成立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學校資金投入	學校技術入股	非本校資金投入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	現職專任教師借調至公司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公司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公司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若單純教師持股衍生企業則不列入。
 1.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回饋學校之金額
 -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為填報額度。
 -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分別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研23.學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明細表

(3月填報)

年度	合作企業基本資料			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組成人員							合作企業 新事業部 門年營業 額	回饋學校之金額			是否曾進駐育成單位及其進駐期間
	合作 企業 及部 門名 稱	統一 編號	部門 成立 時間	教師數			學生數			其他		技轉金額	其他		
				曾任職於學校之專任教師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	現職為專任教師借調至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擔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休退學生	近5學年畢業之學生				項目說明	合計金額	

【109.03期-欄位修正說明】

- **現職為專任教師並兼職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職務者**，係指任職於校內專任教師且同時兼任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下列職務，其中專職於公立大學教師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由學校同意專任教師至公司兼任職務者，方可列計；另任職於私立大學專任教師則應依學校相關規定及本部99年5月13日台高字第0990081723號函示辦理；若單純教師持股合作企業(新事業部門)則不列入。
 1.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例如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等。
 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
- 回饋學校之金額
 - 若合約中註明為**多年期分別回饋**，但學校**當年度未知總回饋金額**，則請按「**分年、分期之回饋金額入帳日**」為填報額度。
 - 若公司**多年度分別與學校簽訂回饋合約**，請**分別依不同「合約生效日」為認列年度基準日**，並依各年度填報回饋金額。

4.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	教師聘任情形	...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
									☐ 是____ ☐ 否		☐ 是；積欠年度、月份及理由____ ☐ 否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本調查表「薪資」係指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但不包含其他加給及獎金。
- 依上，請私立大學以資料統計時間(每年10月15日)填報前一學年度(例如108學年度/自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是；否】有積欠專任教師薪資情形。
 - **是**：係指學校至資料統計時間(109年10月15日)仍有積欠教師薪資情形(包括薪資未全額支付)，填報【是】者，請務必填報【積欠之年度、月份及積欠理由】，其中積欠理由可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另如屬「學術研究加給有調減」情形，請至「教6.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之「調整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填寫，本欄位毋須勾選。
 - A. 因學校財務因素(系統代碼：1)。
 - B. 契約尚有爭議(系統代碼：2)。
 - C. 其他：請以文字簡敘原因，並以20字為限(系統代碼：3)。
 - **否**：係指學校「依法」按「月」給付教師薪資，未有因學校財務等因素積欠教師薪資情形。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3月、10月填報)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地區	...	教師聘任情形	...	專任教師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是否積欠專任教師薪資
									☐ 是____ ☐ 否		☐ 是；積欠年度、月份及理由____ ☐ 否

【109.10期-新增欄位-範例說明】

● 範例1：

- 甲校因學校財務因素，從109年1月至7月止，每個月積欠A老師部分薪資，**截至資料統計時間(109年10月15日)**已結清教師薪資且**無積欠**者，其填報方式為【否】。

● 範例2：

- 乙校因契約尚有爭議，從108年12月至109年4月止，每個月積欠B老師部份薪資，且**截至資料統計時間(109年10月15日)**仍積欠B師109年3月至4月薪資，故填報方式為【是】，積欠年度、月份為【109年3月至109年4月】，積欠原因為【因契約尚有爭議】。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學術主管代理人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資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 校長 ☐ 副校長 ☐ 一級行政主管 ☐ 學術(學院)主管 ☐ 學術(系所)主管 ☐ 學術(學位學程)主管 ☐ 學術(特殊專班)主管 ☐ 學術(境外專班)主管 ☐ 學術(五專-科)主管 ☐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 ☐ 學術(其他)主管									☐ 是 ☐ 否	☐ 是： 代理人姓名： _____ ☐ 否	☐ 是 ☐ 否；請填寫校內法規名稱_____ 、本部核定文號

【109.10期-新增類別說明】

- **身分類別**：學術(系所)主管(系統填表代號：3)；學術(學位學程)主管(系統填表代號：4)；學術(特殊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5)；學術(境外專班)主管(系統填表代號：8)、**學術(五專-科)主管**(系統填表代號：9)、**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系統填表代號：10)：請學校依員額編制表規定填報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五專-科、宗教研修學院之主管人員公務聯絡基本資訊，例如系、所主任或所長(不因學校認定標準不同而異)...等人公務聯絡基本資訊，其分類選項由學校填報本期「基本資料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6.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表」匯出。

職2. 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及學術主管明細資料表 (10月填報)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性別	職稱	公務連絡電話		公務傳真電話	公務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原住民籍	現職是否由代理人擔任	學術主管代理人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資格
						電話號碼	分機號碼					
	☐ 校長 ☐ 副校長 ... ☐ 學術(五專-科)主管 ☐ 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 ☐ 學術(其他)主管									☐ 是 ☐ 否	☐ 是： 代理人姓名： _____ ☐ 否	☐ 是 ☐ 否；請填寫校內法規名稱____、本部核定文號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學術主管代理人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資格：

- 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院長為「教授」中選出，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為「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查部分學校反映尚無法尋覓據法定資格之學術主管，爰本部108年8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50263號函(諒達)知學校遇特殊情形，如無合格人選、具法定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等，放寬得以大學法第13條所定資格之「次一職級」以上教師代理，其代理期間最長以法定任期之一半為限。學校如有需聘任次一職級代理之情事，應敘明理由及自訂有關校內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等規定，並提出未來具體改善措施函報本部，本部後續將依學校所報改善措施定期追蹤。
- 請勾選各類「學術(學院)主管；學術(系所)主管；學術(學位學程)主管；學術(特殊專班)主管；學術(境外專班)主管；學術(五專-科)主管；學術(宗教研修學院)主管；學術(其他)主管」等【是；否】符合大學法第13條規定資格，若勾選【否】者，請務必填寫【校內法規名稱及本部核定文號】，例如○○大學學術主管代理人資格與產生方式之準則。

職2-1. 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

(10月填報)

由職2匯入					由基6匯入	學校填報	由教1匯入					
學術主管資料					單位名稱屬性類別	是否為技術類	學術主管之教師職級資訊					
學年度	身分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教師屬性	教師證書職級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教師聘書職級	專兼任	任職狀態
						☐ 是 ☐ 否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是否為技術類**：請學校自行勾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是、否】為「技術類」，請依其教學方向及屬性進行判斷。
- **專兼任**：本表資料將由「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匯入學校聘任教師為【專任；兼任】等類別。

校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10月填報)

學 年 度	資料月份		參加公、勞保總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進用身心障礙人數之情形(107.10區分)				未聘用足額身心 障礙者應繳交差 額補助費金額
			教職員工總人數(A) (不包括例外扣除項 目人數)	勞僱型學生 兼任助理人 數(B)	勞僱型學生兼 任「教學」助 理人數(C) 109.10期新增	總人數(D) 國立 (D)=(A+B)×3% 私立 (D)=(A+B)×1%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 學」助理人數(E) 國立(E)=(C)×3% 私立(E)=(C)×1% 109.10期新增	輕、中 度人數 (F)	重度 人數 (G)	小計 (H=F+G)	進用不足人 數(I)	
	108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為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類型之一，本該欄位僅填報校內擔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人數，以利教育部後續辦理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查核運用。

校23. 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統計

(10月填報)

【109.10期-新增欄位說明】

- 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C)：指學校**每個月1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教學助理總人數**，亦即填報前一學年度學校(雇主)每個月1日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且具僱傭關係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每月投保人數。
- 所填人數定義請參酌前揭「校19.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學生數(亦即非身心障礙身分及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教學助理學生數)」填報每月該等教學助理之加保人數，其數據應小於(<)「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 依「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學校自108年2月1日起應針對「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辦理納保，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其中**公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私立學校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1%**，故請學校填報所聘「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之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其計算所得數字小於1者進位為1，大於1者小數無條件捨去。
 - 若公立A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11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110 \text{人} \times 3\% = 3.3 \text{(人)}$ ，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3人】。
 - 若私立B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60人，其【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 $60 \text{人} \times 1\% = 0.6 \text{(人)}$ ，請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之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為1人】。

聯絡資訊



(05)534-2601

5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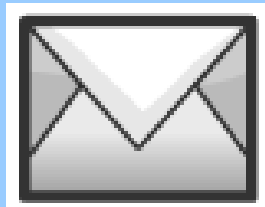
5378

5379

5380

表冊疑義

系統程式



表冊疑義：hedb@yuntech.edu.tw

系統程式：hedb2@yuntech.edu.tw

敬祝 填表順利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https://hedb.moe.edu.tw/>